

铜川市耀州区区委区政府机关灶 2025 年服务合同

甲方：铜川市耀州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铜川铭盛优商贸有限公司

铜川市耀州区区委区政府机关灶 2025 年服务合同

甲方：铜川市耀州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铜川铭盛优商贸有限公司

为切实加强耀州区区委区政府机关灶和人武部机关灶的运营管理，提升服务水平，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依据《铜川市耀州区机关灶管理办法》，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地点

铜川市耀州区区委区政府机关灶和人武部机关灶

二、合同期限、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有效期为两年，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止。机关灶服务费每年 2468400 元（大写：贰佰肆拾陆万捌仟肆佰元整），采取按月支付方式。合同期间甲方采取按月考核结合年度考核方式有效保障机关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月初对上月进行月度考核，月度考核合格后每月支付上月服务费 205700 元（大写：贰拾万零伍仟柒佰元整），若考核结果不合格，按合同约定的“处罚事项”进行相应扣费。年度考核中，第一年年度考核若为不合格，第二年合同自行作废，第一年考核合格后第二年方可继续履约。

三、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为区委区政府机关灶资产所有者，由甲方负责管理。

2、拟定区委区政府机关灶运营政策、供应及干部就餐标准，监督管理区委区政府机关灶日常运营。

3、甲方对区委区政府机关灶运营中消防安全、天然气安全、食品安全、环境卫生、餐饮质量、节能（水电气）、垃圾分类、绿色食堂建设、反食品浪费工作、就餐卡（人脸识别系统）充值、公务接待等事项进行监管。对出现的问题，甲方协助相关行政执法部门按有关法律法规对乙方进行处理。

4、甲方承担区委区政府机关灶水、电、天然气费用。

三、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对区委区政府机关灶进行企业化管理，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2、乙方提供的菜品，应合理搭配、营养卫生。

3、乙方在经营管理中应尽量降低成本、坚持节约的原则。

4、乙方委派专业餐饮经理承担区委区政府机关灶运营管理。

5、乙方为区委区政府机关灶资产设备的使用者，并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资产移交清单》进行使用保管，不得丢失损坏，确保资产设备完整完好使用。

6、乙方可要求甲方按协议及时支付经营管理费用。

7、乙方向甲方提供所有餐饮资质证明，并严格执行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向干部职工提供优质的餐饮服务。

8、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

9、乙方办饭卡及人脸识别系统时必须经甲方同意确认后方可办理。就餐人员因工作调动或离退休，需办理退费业务，乙方及时退还剩余款项。

10、乙方在运营期间不得接待与公务活动无关的运营活动。

11、乙方在运营期间发生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环境卫生、餐饮质量、就餐卡充值等问题及其他一切不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

12、乙方在运营期间以区委区政府机关灶名义发生的债务由乙方承担。

13、乙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为区委区政府机关灶的所有工作人员体检并办理健康证，乙方应与区委区政府机关灶所有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办理意外伤害、工伤等社会保险，并承担所有人员工作期间及上下班途中一切意外事故及人员安全责任，与甲方没有任何关系，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14、乙方依照食品卫生法的相关规定，必须在有资质的采购点定点采购放心食材。一定要索证索票，签订供货合同。严禁使用过期变质食品，出现事故责任自负。

15、乙方对区委区政府机关灶的用水、电、天然气的安全及各类机械要有专人巡回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一旦发生不安全事故，一切后果自负。

16、对于经营中发现损坏的设施要及时维护和更新，不得影响机关灶正常运营，更不能出现安全隐患。

17、乙方应对区委区政府机关灶所有资产加强管理，登记造册。

18、乙方应积极推行文明就餐，就餐应实行“公勺公筷”制度，大力推进“绿色食堂”建设和反食品浪费工作。

19、乙方应当坚持节约节俭政策，对水、电、气等能节尽节。

20、乙方每日、每季度对就餐人数进行统计并报送甲方，根据就餐人数和节气来合理、营养搭配用餐，以免造成食品浪费。

21、乙方配备反食品浪费监督员，巡查纠正浪费行为。并适当方式曝光食品浪费行为。

22、乙方要经常加强员工的用水、用电、用气、消防安全意识教育，提升员工的安全技能。

23、在经营中对于单项需 500 元以下的设施设备维修及餐具配备由乙方承担。

五、公务接待标准

公务接待严格按照《耀州区公务接待办法》进行公务接待，公务接待以自助餐为主，标准按《耀州区公务接待办法》规定执行不得高于本地区商业酒店接待标准，菜品尽量体现耀州特色。

六、干部就餐标准

早餐 3 元，午餐 7 元，晚餐按点餐实行自主收费，但同类菜品不得高于市场价格。菜品以每周所公布的食谱为准，如需更改变动应提前告知，不得降低菜品质量。就餐供应标准不得低于干部就餐标准。

七、奖惩措施

1、乙方全面完成合同规定的公务接待及干部就餐标准，甲方足额支付全部服务费。

2、合同期满后，乙方完成所有合同责任且服务成绩优秀，同等条件下可获得投标优先权。

3、甲方按照《铜川耀州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现场检查结果通知单》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并进行相应处罚。

4、处罚事项，有一项情形中按最低金额处罚，有一项以上的按最高金额处罚。

处罚事项	处罚金额
1. 工作人员个人卫生及环境卫生不达标; 2. 后厨卫生、食品安全不达标, 生熟混放等; 3. 消毒、晨检等记录不规范, 不健全; 4. 节水、节能工作的落实不力; 5. “反食品浪费”“绿色食堂”“垃圾分类”落实不力; 6. 餐具消毒不达标; 7. 食品添加剂管理不规范; 8. 就餐期间多次出现空盘, 造成不良影响的;	500 元--1000 元
9. 食品留样不规范; 10. 工作人员无健康证或健康证过期; 11. 使用过期食品或调味剂; 12. “索证索票”管理不规范;	2000 元--10000 元
13. 违反相关法律规定, 雇佣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工 作的; 14.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15. 餐厅私自承担接待活动及允许未经甲方人员就餐的。	5000 元--10000 元

八、协议终止

-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终止本协议。
- 2、由于经营管理不善或政策因素造成区委区政府机关灶和人武部机关灶不能正常运行, 甲方可提出终止协议。
- 3、乙方不得单方提出终止协议, 乙方单方终止合同的, 甲方拒付

至少一个月服务费 205700 元。

八、违约责任

- 1、甲方违反本劳务协议给乙方造成损失，应给予适当赔偿。
 - 2、乙方在协议期间内损坏区委区政府机关灶资产，应按原价赔偿。
- 违反相关法律及造成安全事故，除承担经济赔偿外，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免责条件

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时，由铜川市仲裁委员会进行合同仲裁或提起诉讼。

十一、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两份。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或委托人） | *[Signature]*

2025年 5月 26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或委托人）： *冯晓明*

2025年 5月 26日